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受文者：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014076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含strontium成分牙膏之再評估事宜。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針對含strontium成分之藥用牙膏進行安全療效再評估，參考歐美各國管理，並邀集專家委員討論，經審慎評估，含strontium 3.5%以下牙膏產品，作為口腔清潔之用途，得不以藥品列管，不得宣稱醫療效能。
- 二、本署將於正式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另案廢止含該成分牙膏之藥品許可證。

國協公合品
民展師聯藥
華發醫國輝
中藥國全杏
、製民會、
會國華公局
合民中師驗
聯華、藥檢
國中會國準
全、總民標
會會業華部
公公商中濟
業業國、經
同同全會、
業業國合部
商商民聯濟
藥理華國經
中代中全、
國藥、會會
民西會公合
華國公師聯
中民業醫國
、華同牙全
會中業國會
公、商民公
業會理華生
同協代中劑
業究藥、藥
工研西會國
藥藥市合民
製製北聯華
區性台國中
灣發、全、業
台開會會工

行政院衛生署
政校對章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